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生态园分局

听 证 会 公 告

国土资听公字〔2018〕第7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于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分，在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温州市温瑞平原东片排涝工程（一期）项目涉及的龙湾区状元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5调整完善版）局部落实方案举行听证会。

欢迎符合下列须知要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参加听证会的，请在2018年1月31日前向我局耕保规划科提出书面申请。

一、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

1、申请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应是各有关部门、状元街道办事处代表、项目涉及的大岙溪村代表和农民等社会各界人士；

2、代表单位申请参加听证的，须提交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请参加听证的，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注意事项：

1、我单位根据拟听证事项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情况，按照广泛性、代表性的原则，指定听证会代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推选的代表，符合条件的，优先被指定为听证会代表。

2、听证会代表一旦指定，应当亲自参加听证，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特此公告。

联系人：计鑫华　　联系电话：86698005

2018年1月8日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听证专用章（7）